

红藏

进步期刊总汇 (1915-1949)

新思潮

②

湘潭大学出版社

红藏

进步期刊总汇 (1915-1949)

新思潮

②

湘潭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四期

中国的社会到底是什么社会？

——陶希圣错误意见之批评 丘旭 五

反科学的马克思主义？还是反马克思主义的『科学』？

——驳郭任远的《反科学的马克思主义》 王昂 二一

新文化运动与人权运动 彭康 四九

马克思主义精粹 吴乐平 七三

领事裁判权之自动的撤销 谷荫 一三一

银价暴落的原因及其影响 郑景 一五七

评《学生团体组织原则》 牛犇 一八一

读郭真先生的《中国农民问题论》 胡平 一九三

编辑杂记 编者 二〇一

新思潮社第一次征文题目并缘起 二〇五

第五期

中国经济的性质 潘东周 二一一

中国土地问题 吴黎平 二三一

帝国主义与中国经济	向省吾	二九五
中国资本主义在中国经济中的地位其发展及其前途	王昂	三一七
中国劳动问题	李一氓	三四五
中国的商业资本	向省吾	三九九
中国历史上两次最大的农民暴动	郑景	四三三
评《中国土地政策》	吴黎平	四五五
评《中学生》	马训政	四六九
五一之革命意义	「	四七五
由『三一八』说到学生与政治	牛彝	四七九
巴黎公社之政权教训	李德谟	四八九
统一译语草案		四九五
中国自由运动大同盟宣言		四九八
编辑后记	编者	四九九

新思潮

1930

投 稿 簡 例

- 1, 本刊歡迎讀者投稿，不論論文，翻譯，介紹，雜撰等。
- 2, 來稿請用原稿紙橫寫清晰。
- 3, 來稿如不願修改者請先註明。
- 4, 來稿不登者，當即退回。
- 5, 本刊同人，財力不充，對於來稿稿費只能在一元以內斟酌奉酬。
- 6, 來稿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信。
- 7, 來稿不願受酬者，請先註明。
- 8, 本刊通訊處：上海康腦脫路隆智里70號張英轉

新思潮月刊(第四期)

1930, 2, 28 日 出 版

編輯者	新思潮社	每冊實價大洋二角五分預定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半年一 元三角國內及日本無須寄費 國外全年另加八角半年四角
出版者	新思潮社	
發行者	新思潮社	

廣 告 刊 例

全面普通二十元 指定三十元
長 期 彩 色 另 議

新思潮第四期

目 次

- 1 中國的社會到底是什麼社會？……丘 旭
- 2 反科學的馬克思主義？還是反馬克思
主義的『科學』……王 昂
- 3 新文化運動與人權運動……彭 康
- 4 馬克思主義之精粹……吳黎平
- 5 領事裁判權『自動的撤銷』……谷 蔭
- 6 銀價暴落的原因及其影響……鄭 景
- 7 評『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牛 犇
書報批評欄
- 8 讀郭真先生的『中國農民
問題論』……胡 平
- 9 徵文題目……
- 10 編輯雜記……編 者

中國的社會到底是什麼社會？

——陶希聖錯誤意見之批評——

丘 旭

(一)說明

在這裏，我不是具體地來分析中國社會歷史發展的體系。而是從陶希聖著的中國之商人資本及地主與農民（見新生命第三卷第二號）一文中的主要錯誤處的討論中，來進行這一問題的討論。

我在摩登青年發表的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與中國革命目前階段注的一文中，對於陶希聖錯誤的批評裏，指出他是『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發揚者，完全是根據

他的大著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書241頁中，士大夫身分與知識階級一文中第一節的末段：

『……但是，在歷史上，勞心的從來是尊貴的，清高的，剝削的，勞力的從來是卑賤的，平凡的，被剝削的，所以，把勞心和勞力分成兩相對立的階級，這是歷史的事實，孟子所說正是這個事實的明徵。』

倘若，這中間沒有「手民之誤」的話，顯然是「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擁護者。但是，在中國商人資本及地主農民一文中，陶希聖又在否認前文地說：『有人因此指斥我的推論是唯心的，更有人誣我「贊成孟子」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主張的。還有人借用我所徵引的材料來駁我的……』

啊，這本是「學者」們的慣技，我是懶於計較的。倘若，這是陶先生錯誤的承認，那是更好不過的了。反正，我們的討論也不在於某一段落上根據的計較；而是在整的理論系統及分析問題所取之基點上的檢討。

至於，我之所以借用陶先生所徵引的材料來指定陶先生之錯誤，一方面是減少對於材料本身考證上的兩方面之不同意見，這是因為中國的史料誰都不能確證它的正確，事實上用考古學及其他科學的正確的方法去整理中國史料

的人，在中國可以說是沒有。所以關於材料本身考證上的爭論不是我們討論的範圍，在我也感到這不是我們一二人簡單的研究所能解決。

另一面却是因為陶先生所徵引的材料是太寶貴了，它的寶貴不特在於能夠說明陶先生理論系統的錯誤和自相矛盾，而且還在證明我們理論的正確。現在，來進行我們的討論吧！

（二）怎樣去劃分社會發展的段階？

在現在，我還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至少在運用着唯物論？）去分析中國歷史的陶先生要視為「淺薄」！我們的陶先生却正因為是不了解這個「淺薄」的問題，而生出那一等的唯心論的錯誤來。在中國之商人資本及地主與農民一文中是說：

『……我說中國社會的支配勢力還是地主階級，但商人資本却成了中國經濟的重心，何以商人資本發達，而地主階級仍然是支配的勢力呢？由這個邏輯看來，這是一個矛盾。』

『……所以中國的政治支配與經濟剝削二者，隨商人資本發達的程度，隨土地私有完成的程度，而逐漸分離。經濟剝削，歸於地主階級。政治支配，歸於官僚。

『官僚爲地主階級的利益而支配。却不是地主階級自己來支配。官僚買得土地而地主包辦官僚。卻不是以其爲地主之故而爲官僚，不是以其爲地主之故而行支配。地主去做官僚，必須經由買爵或科舉或資緣。官僚去做地主，必須經由買收並稍加一些侵奪。官僚與地主是這樣分離而又聯絡的。』

『地主是官僚的補充人，官僚是地主的中堅候補者。地主依于資緣買爵及科舉舉補充官僚。地主轉化爲一種獨佔知識的有閑階級。這便是士大夫階級。』

『……然而我們沒有巧妙的邏輯可以證明中國地主階級是世襲的身分，證明中國政治不是官僚政治，證明中國的土地不是可以自由賣買的。巧妙的邏輯可以使我們得到簡易的觀念，却不能指出中國社會的性質。』

我有意引用陶希聖各部論斷的幾段，意在使大家能明顯地看出「學者」的陶希聖分析問題是用的什麼方法！

且從上面幾段中可得到下面簡單的幾點：

(一)因爲商業資本成了中國經濟之重心，所以說中國在帝國主義侵入以前的社會是封建社會，那是，在邏輯上是一個矛盾(?)

(二)隨着商業資本的發展却把政治的剝削者與經濟的

剝削者分成兩個階級。經濟的剝削階級是地主階級，政治的剝削階級是士大夫階級，這兩階級雖是聯絡着而終竟是分離着的兩個階級。

(三)階級的形成與發展，不是由於生產過程中生產關係的變化。至少是地主階級變為士大夫階級是『必須經由買爵或科舉或資緣。』

(四)因為土地可以自由買賣，地主階級不是世襲的身分，所以地主與封建領主不同，所以，就不能說這種社會是封建社會。

陶希聖用這種滑稽而可笑的論據來遮掩并淆亂問題。因為他是僅僅把唯物的外衣披上！主要的，是在他根本不能了解商業資本在歷史上的作用及什麼是劃分社會發展的階段之利刃。在下面我就是加以簡單的解答。最好，讀者能參閱摩登青年第二期中我著的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及中國革命目前階段性一文。

(三)生產方式才是劃分社會發展階段的利刃。

陶先生所採用的唯物論，如果是馬克思的辯證法的唯物論的話，下述的回答是當然的：劃分社會發展階段的利刃，是生產方式。因為某一種的生產方式表現出一定的生

產關係。而生產關係才是社會的基礎。也只有拿着這種下層的經濟基礎的利刃，才能明顯地劃分社會發展的段階。同時，在我們要檢定，分判經濟結構的形式時，首先便要弄清楚這個時代的整個社會關係是建築在那一種的剝削形式上。馬克思對這點是十分着重，且認為是肯定的必要。在他的資本論中有：

『這種特殊的經濟結構——無償的剩餘勞動，在這一經濟結構中，便由生產者身上壓榨而來——決定了統治與隸屬的關係，而此種關係，亦即由生產過程中直接關係——這種關係的一定形式，自然是適應於勞動方法發展的一定階段以及勞動方法的社會生產力的——正是在這一點上，我們常能發現一切社會制度玄妙基礎的奧秘。……』

雖然如此，但同一的經濟基礎——同一的主要條件，却因各種不同的實際環境——自然條件，種族關係，外來的歷史影響等等，能以發生無數的變態和差別相以迷混其本來面目，要了解他，只有藉助於當時實際環境之分析。』

陶希聖不懂得這個嗎？但是，陶希聖對這點是絕對的沉默！

這絕不是誇耀馬克思主義，事實上在馬克思主義出生之前夜一切問題的分析和解剖都感到混亂而尋不着系統，

這是說只有應用馬克思的唯物論去分析問題才能捉得問題的中心，具體點說：也只有生產方式才能劃分社會發展的段階，只有捉得某一時期的生產方式才能去了解當時的社會關係。在這裏，我還得說明一點。就是在此地我們不是去否認一切上層的構造對於這種下層基礎是沒有半點關係，只是母親養兒子一樣的基礎把上層構造生出來，而是說，這兩者是能起互相影響的作用，不過，主要的，根本的，仍然是經濟基礎。經濟基礎發展了，而後有上層構造的發展，決不是前者是隨後者的發展而發展的。經濟基礎不僅影響社會與上層構造的發展，而又影響上層構造對它本身的相互關係，上層構造的影響，決不至超過某社會的經濟關係的範圍以外。上層構造只是能促進或牽制經濟的發展，但它們的影響仍由牠所供出的經濟關係決定的。

這一段的說明是非常的必要，因為陶希聖對這個，又是故意的沉默！和故意的逃避，看，他是說：

「……中國的生產方法主要的是農業手工勞動，……」
「……故農業仍然是中國的主要生產，而對農民的剝削，是中國的主要剝削制度，其中主要的方法是地租的收奪。
——見『中國商人資本及地主與農民——」

啊，有這樣的一個社會嗎？生產方法是封建社會的生產方法，剝削方式也是封建社會的剝削方式，但是，這不是封建社會！？

唔，這至少不是馬克思唯物論的運用，這是陶希聖「自造」「家用」的唯物論！

因此，陶希聖又要發問了：

『……封建制度是一種地主制度。地主制度却不即是封建制度。私有契約地主制度也是一種地主制度，私有契約地主制度由商人資本發達而後成立……』——同——

陶希聖在這裏是說「契約的地主制度不能說是封建制度。」但是，馬克思又說：

『在一切經濟結構之後，如果直接勞働者仍爲生產工具和勞動方法的佔有者……則所有權關係，必進而爲統治與隸屬的直接關係，直接生產者必成爲不自由者。此種不自由是可以由服役勞動的農奴制柔化而爲簡單的納稅義務，……名義地主使用超經濟的壓迫去榨取剩餘勞動。』

馬克思還拿奴隸時代的剝削制度，與此種剝削制度相比，以闡明其說。他說：

『此種經濟結構，與奴隸經濟，游牧經濟都截然不同，奴隸工作，須藉助於他人的生產工具，且不能獨立工作

。』

因此，我們便可知道，在規定剝削性質這一點上，農民個人之佔有土地與生產工具，（這裏所說的土地佔有與土地所有權這兩者是絕對對立的，）或加入公社，或因商業關係之發展使地主與農民的關係形成了一種契約關係，也就是陶希聖所說的契約地主制度。這是無所區別的。（關於商業資本我們在後面再說。）

所以，我們便得出下面的結論：

資本主義前期的結構的基礎，是在於名義的土地所有者，從獨立生產者——農民身上，用超經濟的壓迫，以榨取剩餘勞働。凡維護此種剝削方法的制度便是封建制度。

當然我們不能拿出一個封建國家的政治統治形式來做標準，因為這只是不懂得辯證法的迂儒才會如此。這是誰都知道的，君主政體與共和政體實為不同的統治形式。這是顯然的歷史的政治的事實。但是我們的學者的陶希聖，也正是這樣的一個迂儒，他說：

『我說的士大夫統治，便是指地主統治。但是中國地主統治是取官僚政治的方式，而不是取貴族統治的方式。所以我曾加意描寫此為地主官僚之連環及為地主階級之化